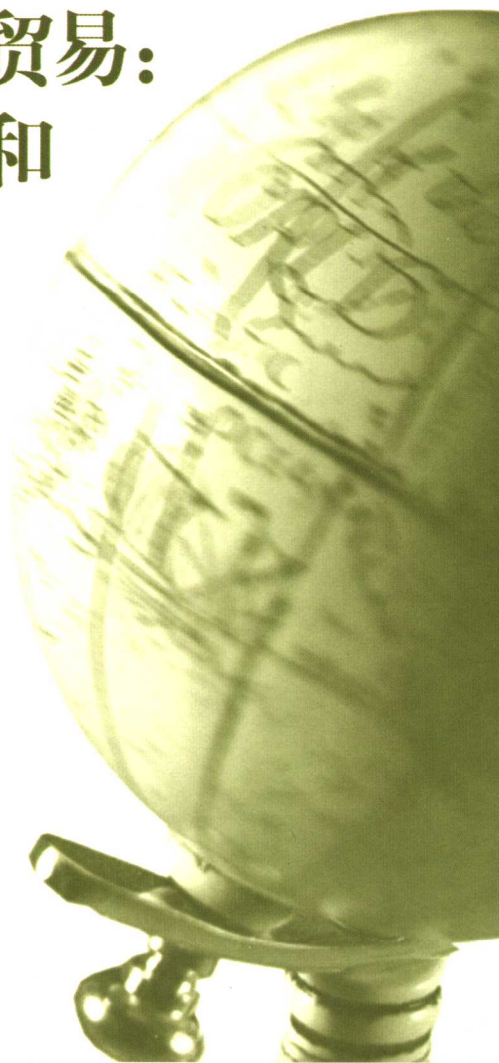


WTO与公平贸易： 现时问题和 中国的对策

莫世健 史晓丽 主编

- 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和WTO完整性研究
- WTO框架下的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规则及实践
- 多边贸易体制下卫星发射服务的自由化问题探究
- 国际贸易与国际劳工标准

人民法院出版社



F752
42-C2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WTO 与公平贸易： 现时问题和中国的对策

莫世健 史晓丽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公平贸易:现时问题和中国的对策/莫世健,史晓丽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11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 - 80217 - 370 - 1

I. W… II. ①莫…②史…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影响 - 对外贸易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66. 1②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080 号

WTO 与公平贸易:现时问题和中国的对策

莫世健 史晓丽 主编

策划编辑 张晓秦

责任编辑 陈健 赖佐夫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9 千字

印 张 10 7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370 - 1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公平贸易是 WTO 法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贸易自由化是 WTO 的最重要目标之一，但贸易自由化离不开公平贸易环境。没有公平贸易环境，不仅自由不能得到保障，自由也许会被滥用，从而导致 WTO 协定所不愿见到的结果，即对 WTO 成员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造成损害。所以，在 WTO 框架下研究贸易自由化十分必要。

本论文集主要汇集了 2006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办的 WTO 和公平贸易国际研讨会的优秀成果。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讨论了 WTO 和公平贸易的关系，既有理论研究，也有案例分析。这些成果的共同特点是有的放矢地针对中国在 WTO 框架内所面临的公平贸易问题发表了独到见解，大大地丰富了我国 WTO 和公平贸易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将会对我国 WTO 研究的务实化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深知每一篇有价值的论文产生都有其特定的背景、时间、地点和目的。人们对论文所探讨问题的认识也会随着时间迁移和知识的积累而变化。作为编者，我们仅期望通过这些论文的发表，进一步推动我国 WTO 和公平贸易研究的发展、促进和加强国内外 WTO 和公平贸易研究的交流，进而为我国 WTO 法律研究发展尽微薄之力。我们相信，这也是此论文集所有作者的共同心愿。

莫世健 史晓丽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和 WTO 完整性研究	陈建福 (1)
论纺织品特保措施第 242 条法律解释	莫世健 (45)
美国基于“市场扰乱威胁”对华纺织品 采取“特保”法律问题分折	龚柏华 (67)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述评	杨国华 (92)
我国实施反倾销法的历程回顾	顾敏康 (121)
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 反补贴之道	闫 海 史晓丽 (135)
再论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臧 立 (156)
WTO 框架下的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规则及实践	石静霞 (170)
多边贸易体制下卫星发射服务的 自由化问题探究	赵 云 (217)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中集体性与个体性的 冲突与协调	韩立余 (231)
新经济下税收管辖权法律问题研究	兰 兰 (248)
CEPA 与两地金融合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范晓波 (283)
论 WTO 体制中的仲裁机制及其重构设想	李芄芃 (303)
国际贸易与国际劳工标准	朱 元 (321)

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和 WTO 完整性研究

陈建福*

一、简介

WTO 从 1995 年成立伊始,对于全球贫困和人类困苦恶化问题,在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表现糟糕,使之一直遭受批评。^①它存在的合法性饱受质疑,这种质疑体现为街头抗议,而这已经成为部长级会议现场的常规内容。这种针对 WTO 的强烈有时甚至暴力的街头抗议行为在国际组织的历史上也是罕见的。学术界和实务界很少对一个组织,其内在的原则和具体的运行有如此激烈的分歧。

* 悉尼 (Sydney) 大学法学博士,澳大利亚 La Trobe 大学法商学院教授,该论文原文为英文。

① Moore, Mike (2003), *A World Without Walls: Freedom, Development, Free Trade and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这种分歧其实是更大矛盾的一部分,^① 是一种不安的表达。这种不安来自于:似乎已经不可避免的经济全球化发展,世界权力的巨大变化,南北贫富差距的拉大,不同经济趋势的快速发展,以及预知到或者事实上,在具体发展过程中全球公平和正义问题事实未得到充分的考虑的事实。毫无疑问,抗议者首要质疑的是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待遇以及这些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已经成为 WTO 最受质疑的问题之一。^② 除非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这种事实的或被意识到的不公平和非正义待遇被呈文修改,以及它所追求的“纯贸易自由化”的目标被修订,否则反对 WTO 的浪潮不可能消退。事实上,杰出学者 Hoekman 已经对 WTO 及其议程做出了合理的建议,WTO 中期的存续依赖于其合理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有效机制。^③

尽管很多对于 WTO 的批评近乎苛刻或者不公平,^④ 不过这些质疑体现了所有关注 WTO 对最不发达国家激烈冲击问题的各国公民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人的主要观点。将所有的问题都归结于 WTO 是不合理的,将其视为具有强大力量的机构也不现实。毕竟,和其他的国际组织类似,WTO 只是简单地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组织,它必

① Moore, Mike (2003), *A World Without Walls: Freedom, Development, Free Trade and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② IISD,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Doha Round Briefing Series*, Vol 1, No. 13, 2003.

③ Hoekman, B, “More Favourable Treat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Trade Note, The World Bank, 2003 (3), PDF 文本请参考: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090341_20031010133313.

另见: Keck, A, & Low, P,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WTO: Why, When and How,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 - 2004 - 03, 2004 (3), PDF 文本请参考: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0403_e.htm.

④ Ransom, D, “If the WTO means to stay afloat it will have to lose some excess baggage”, 2001 (9), *New Internationalist*, p. 334.

须且只能在国家同意的范围内行为。不过 WTO 在承担质疑和提供部分争端解决方案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其实,作为对最大范围内全球经济活动负责的世界性组织,这也是 WTO 必须实施的事务。

对 WTO 以及发展中国家问题,本文主张:其一,WTO 相关的问题不仅仅源于 WTO 成员的实践行为而且源于“发展中国家”概念、分类、界定的模糊。更有甚者,“最不发达国家”的概念被伪装性的划入到发展中国家的这一错误范畴中。^①其二,“发展中国家”概念的界定现实而迫切,应该优先于发展目标的设定。这些目标应该在帮助国家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自由化和切实、充分的帮助贸易提升和发展方面具有可行性。WTO 中处理“发展中国家”问题或其他相关问题的现有机制和条款,尽管有时体现出灵感,实际是无序,非理性和不公平。所以,笔者的观点是:摒弃现在的由政治角度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方法,专注国家的整体经济和贸易实力是否充分的适应全球贸易竞争这一角度。进一步,应该废除美好、实际却无效的“差别待遇条款”。并且,把他们转化为可实施的承诺和执行问题,最终维护 WTO 规范体系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如果 WTO 持续的谈判失败归结于议题的过多,多余部分应该被去除。例如投资、环境和劳工标准问题不应该列入议题。这些议题常常被提起,^②是因为基于南南关系、南北关系这一错误划分方法基础上的不切实际的谈判所致。其三,任何关于“发展中国家”公平和正义的待遇不仅依赖于富有国家而且依赖于发展中国家自身。因为关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更精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概念必须由 WTO 全体成员合意确定。或者说,接受新的“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区分不同的

① 事实是,“发展中”在经济发展方面具有积极的内涵,不过不可以简单地运用到“落后的”这一范畴。

② 因此,Michalopoulos (2002, 2) 质疑西雅图谈判的失败是由于过多地涉及了无关的议题,例如:劳工,投资和其他。另见,《时代》(2003)。

成员资格，意味着一些现有自称性的“发展中国家”将失去它们原来所属的某一特定阶层的身份。同时，应该制定出对于新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和援助性发展战略。

这一主张并不意味着“全盘否定”，进一步说，是在不破坏创造更加公平和自由贸易环境基本哲理的条件下，主张重新定位 WTO 以建立关于发展中国家一致而现实的法律框架。笔者不认为现有的贸易体制公平而自由，不过笔者认为更加公平和自由的全球贸易体系应该对所有的国家有利，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或者大国、小国。

为了支持以上的主张，本文首先考察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和其政治背景，以及在 WTO 体制和协议下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制度，然后分析“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现有地位以及差别待遇问题。根据这些分析，本文提出一项新的改革建议。

二、GATT/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待遇的几个问题

（一）杂乱——概念性问题

在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领域，“发展中国家”^①的概念被反复讨论和争论。虽然经过努力，^②但是在 GATT/WTO 历史上，它的概念一直处于假定状态，没有获得精确界定。一些国际组织出于各自的目的定义了“发展中国家”的概念。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将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新

① 在 GATT 的早期阶段，发展中国家常常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另见背景资料（1999）。

② Keck, A., & Low, P.,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WTO: Why, When and How,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 - 2004 - 03, 2004, PDF 文本请参考: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0403_e.htm.

西兰、日本之外的国家界定为“发展中国家”。^① 世界银行以收入为基础实施分类,进一步将发展中国家分为:低收入经济(2000 年人均国民收入等于或低于 755 美元),中低收入经济(人均国民收入在 756 美元到 2995 美元之间)。^② 对于 WTO 而言,其协议的一些条款试图提供一些模糊的标准确定特定的“差别待遇”^③ 的授权问题,但该问题仍是自主事务,同时也需要得到其他成员的同意。截至 2005 年 10 月,148 个 WTO 成员中大约有 2/3 成功地宣称它们是“发展中国家”。

通过自主宣称以及其他 WTO 成员国家的承认这种实践,最终获得发展中国家身份的事实地位,这是绝对的荒谬。人们必须完全盲目地认为这样的贸易规则可以平等适当地适用于香港/新加坡,刚果/塞拉利昂(或大部分的非洲国家),^④ 从各项标准看,香港/新加坡,刚果/塞拉利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大于香港/新加坡和美国(或其他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过发展中国家间这种发展方面的差距并没有获得 WTO 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重视。1971 年以来联合国承认了一种新的成员资格,即“最不发达国家”(LDCs),身份由联合国依据自设的标准实施审查确认,这种标准包含了:低收入要求(低于及包含 900 美元,或者 1035 美元之上),人力资源的不足以及经济自身具有弱点。目前,50 个国家符合这个标准,其

① Trebilcock, M. J. & Howse, R.,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nd edi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② Matsushita, Mitsuo, Schoenbaum, Thomas J., Mavroidis, Petros C.,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Clare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74.

③ 1995 年 WTO 设立之前,在 GATT 下经常指“特别而且更加优惠的”待遇。值得注意的是 GATT 第 18 条第 1 款将适用限定在“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并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缔约方”,具体请参阅该条。

④ 并不令人惊讶的是,美国和欧盟在乌拉圭回合的最终结论中认为诸如香港、新加坡和韩国并不是发展中国家(地区)(Matsushita, Schoenbaum)。

中 31 个是现有 WTO 的成员。^① 无视作为 WTO 成员所体现出的实质性利益，^② 只有超过 9 个国家目前正在进行加入 WTO 的谈判。^③ 这种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区分现在已经被 WTO 及其协议部分接受。所以，一些 WTO 的协议现在允许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加“宽大”的贸易原则以及更长的调整期来适应政策的差别，或者简单地允许他们“搭便车”。不过 WTO 的协议对这一点并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例如《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将发展中国家分为：依据联合国的标准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1000 美元的国家，^④ 其他发展中国家。^⑤ 换句话说，一旦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1000 美元将失去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格。这种标准排除了联合国设定的其他评判标准。一般来说，最不发达国家将必须和其

① 这 50 个国家是：阿根廷、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民主刚果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群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斜体字标识的国家是 WTO 成员国）。

② 请参考本文以下的进一步讨论。

③ 这些国家包括：不丹、柬埔寨、佛得角、老挝民主共和国、萨摩亚群岛、苏丹、瓦努阿图和也门，请参考 WTO 网站。另外，赤道几内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是 WTO 的观察员国，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必须在成为观察员国后的 5 年内开始加入 WTO 的谈判。

④ 这些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在 2000 年 12 月 WTO 的特别会中洪都拉斯被列入到名单中。洪都拉斯曾被错误的遗漏（参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2000）。尼泊尔 2004 年 4 月 23 日加入 WTO，并且自动的成为最贫困的国家之一。

⑤ 参见《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27 条第 2 款和附件 7。

他的发展中国家在差别待遇条款下竞争。

显然,“发展中国家”的概念比较模糊,尽管相关的成员国在社会经济发展和贸易能力上有很大的差别,不过联合国和 WTO 对此总是闪烁其词,而且前后不一致,缺乏连贯和专注。事实是:概念问题扎根于概念最初出现以及引入 GATT 时的政治环境。以下将讨论的政治背景对于理解 WTO 中现有和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具有重要性。

(二) 灵感——GATT 中丰富却空洞的实践措施

在 GATT/WTO 历史上,对“发展中国家”的界定并不能保持一致,具有明显的由 GATT 向 WTO 转变的痕迹。GATT/WTO 有时候被批判为富有和繁荣国家的俱乐部,但是由成员资格看,这并不是事实。真实的情况是:GATT 的 23 个最初缔约方中有 11 个是“发展中国家”,^①这个事实常常被 GATT/WTO 用来抗辩对它们的指责,而且也事实上促进了更多发展中国家加入到 GATT/WTO 的谈判以获取成员资格。^②这种抗辩具有一定真实性,却仅仅如此。一开始,人们一

① 这 23 个最初的缔约国(地区)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台湾地区、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叙利亚共和国、南非、英国和美国(斜体字标识的是发展中国家)。

② 在最近的三轮谈判中(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分别有 25、68 和 76 个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谈判。GATT 被认为是富国、强国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俱乐部,如此多国家的参与被认为是对此看法的回应(伊斯兰,1993:230;杰克逊,1997:319)。

定不会认识到，WTO 区别独立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另外两个重要支柱，^① 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此二者采取加权投票制，所以实质上就是“富人俱乐部”。^② 尽管 GATT/WTO 中没有实施加权投票制，事实是：GATT/WTO 也避免使用一般投票制，而是偏好协商一致。这意味着，三方之间的谈判（美国、欧盟和日本，有时包括加拿大作为第四种权力，这经常表述为方桌会议）有效地决定了会议议程，贸易政策和 GATT/WTO 的规则，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关于 GATT/WTO 市场相互准入（尽管它们关注在工业化国家中获得一些优惠性准入）^③ 谈判的核心事务中，仅有部分国家参与。回顾历史，市场相互开放经常导致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开放它们的市场，而且市场开放主要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包含了大量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不过 GATT 在成立最初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概念没有专门考虑，当时北非也没有独立。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形成强烈对比的是：《GATT1947》在导言部分丝毫没有提到“发展中国家”，仅仅在《GATT（1954 ~ 1955）》的第一次修订之后允许“经济仅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并且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国家在修改和撤回关税减让表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依据 GATT

① 1944 年，在美丽坚合众国，汉普郡的布雷顿森林，西方发达国家反思的产物。该体系由三个支柱构成：国际货币基金组为各国的支付平衡困难提供短期的经济支持，世界银行为各国的发展提供长期的经济支持，国际贸易组织（ITO）为贸易的规范和管理提供支持。但是由于美国反对“哈瓦那宪章”导致了临时性的国际贸易协定（GATT 由临时性适用协定设定生效）代替了永久性的贸易机构。这种临时性的协议事实已经是正式协议（Pryles, Waincymer, & Davies, 1997: 92; Trebilcock & Howse, 1999: 17 - 23; Skubik, 1993: 417 - 8; & Jackson, 1997: 30）。

② 加权投票制简单地说就是每个人投票的实际价值和他们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实际投资成比例。

③ North - South Institute *The Reality of Trade: The WTO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dated), 2003, p. 4. PDF 格式请参考：http://www.nsi-ins.can/ensi/pdf/Reality_of_Trade.pdf.

第 18 款的规定,在保护特定产业和维护支付平衡方面,允许采取有限的措施。^① 尽管 GATT 的附件 1 试图对以上的“经济”状态提供详细的解释,不过对于哪些是合格的国家却没有具体的确定标准。不过,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的经济指“正常经济状况”下的经济状态。经济发展处于初期阶段的国家包括:正在建立工业化的国家,纠正经济对初级产品的过多依赖的国家。^②

20 世纪 60 年代联合国体系内部划分为南北关系,经过 20 多年所谓出口导向型经济类型的发展导致了南北经济差距的拉大,相应产生了对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NIEO)的需求,^③ 最终导致了在 GATT 制度下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待遇”。简单地说,这种待遇更多地首次出现在政治环境而不是经济环境中,它可以被看作,而且一直被主要认为是一种政治权利。^④

20 世纪 60 年代后联合国开始推动非殖民化历程,导致大量国家脱离它们的殖民宗主国成为独立国家,这些国家中的大部分是经济上贫穷的国家(它们有时也被提及为第三世界国家)。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开始转变。大部分的国际组织采取一国一票的投票制度,发展中国家通过投票权,开始在国际关系中逐步扮演重要角色,至少在联合国范围内,大大地改变了地缘政治的格局。同时,南北分化非常的明显,并被归责于西方国家设立的“旧国际经济秩序”、布雷顿森林体系。显然,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希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规则或者至少改变国际经济关系中的

① 合格的“支持经济发展的政府支持”,排除“支持经济发展和重构的政府支持”最初的适格性,同时试图对所有国家灵活提供。

② 参见附件 1 第 18 款。

③ Trebilcock, M. J. & Howse, R.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nd edi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 367 - 368.

④ Keck, A., & Low, P.,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WTO: Why, When and How*,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 - 2004 - 03, 2004.

现有规则，并且建立新的政府间机构。^①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的首次成功表现为 1961 年联合国大会中《十年发展》的发布，这得到了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支持。更具体地说，虽然遭受到部分发达国家的反对，不过著名的 1803 号决议在 1962 年 12 月 14 日被采用，该决议授予发展中国家对外国控制的资产实施国有化的权利，以减少外资对国内经济的控制。条件是依据国际法对外资给予补偿。^② 不过决议的实施并没有达到发展中国家的预期。相反，无论如何努力，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继续变大。^③

不过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的努力仍在继续，特别是最新出现的不结盟发展中国家集团，^④ 依靠在联合国大会中的绝对优势，确保一些联合国决议得以采纳：1974 年 5 月，联合国大会第 6 次特别会议采纳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NIEO）[3201 号决议（S-4）和 3202 号决议（S-4）]，同年 12 月《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得以采纳 [3281 决议（29）]。这些文件宣称了近 20 项原则，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最大范围地促进国家间的合作对抗不平等，为原材料和初级产品设定更好的价格，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自

① Dell. S., *The Origins of UNCTAD*, in Cutajar, M. Z. (1985), *UNCTAD and the South - North Dialogue: The First Twenty Years*,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5, pp. 10 - 32.

② 联合国大会 1803 号决议为：《天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联合国 1962 年 12 月 19 日（另见 See Dell, 1985:14; Dicke, 1990:23 - 4）。

③ Dell. S., *The Origins of UNCTAD*, in Cutajar, M. Z. (1985), *UNCTAD and the South - North Dialogue: The First Twenty Years*,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5, p. 14. 另见：Dicke, D. C.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 Sarcevic, P. & van Houtte, H. (eds.), *Legal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9, pp. 23 - 24.

④ 不结盟国家集团（77 国集团）由 77 个成员国于 1955 年在万隆建立。现在该集团的成员几乎达到了建立时的两倍。

由的政治环境,为了更好地发展使用新的国际货币体系等等,^①文件似乎很有价值。尽管有不少于 120 个国家支持,不过 6 个发达国家反对,^②10 个国家弃权。^③它们中的大部分是国际捐助的主要国家,所以,这个宪章保留了更多的理论价值而只具有微小的现实价值。^④

1964 年,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联盟为基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成立,宗旨是在国际经济领域内对第三世界的市场进入问题做出制度回应(库塔加,1985:7)。在成立的最初,设立国政府接受承诺:“为了更好的经济秩序建立基础”,^⑤以便直接处理不平等,贸易恶化和国际资本的流通等问题。^⑥在 1964 年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南北分化问题的突出弱化了东西方的冲突,使之在联合国框架下的地位变得次要。^⑦南北问题已经被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注了超过 40 年。

① Robertson, A. H. & Merrills, J. G.,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56 - 257.

② 比利时、丹麦、联邦德国、卢森堡、英国、美国。

③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西班牙。

④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宪章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观念没有影响。贸易和投资中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对于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包括外来投资行为)中的国家主权问题,包括国有化的可能性问题。由于缺少多边投资协定,这导致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产生。参见: Sornarajah, M.,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Wilde & Islamn (eds.), 1993,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and Finance*, Sydney LBC, pp. 310 - 333.

⑤ Dell. S *The Origins of UNCTAD*, in Cutajar, M. Z. (1985), *UNCTAD and the South - North Dialogue: The First Twenty Years*,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5, p. 10.

⑥ Dell. S *The Origins of UNCTAD*, in Cutajar, M. Z. (1985), *UNCTAD and the South - North Dialogue: The First Twenty Years*,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5, p. 10; UNCTAD, *The History of UNCTAD, 1964 - 1984*,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5; Williams, M., *Third World Cooperation: The Group of 77 in UNCTAD*,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1991.

⑦ Williams, M., *Third World Cooperation: The Group of 77 in UNCTAD*,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1991, p. 43.

尽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直被要求作为联合国体系在国际发展方面的协调中心。^①但是它并没有规则制定权，也没有具体的执行措施，并且不受发达国家的欢迎，这些国家赞同布雷顿森林体系是国际经济关系全球管理的主要力量。会议是第三世界国家权利主张的主动力量，仅有相当少的动议有实际后果。^②其中有一部分在 1964 年被纳入到 GATT 第 4 部分。^③同年，贸易委员会被建立以监视第 4 部分的实施情况，国际贸易中心（现在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综合代理机构）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贸易状况。^④

正如经常指出的一样，GATT 第 4 部分的条款在理解上非常含糊却具有灵感，技术层面上被喻为“最尽力的条款”，法律层面则是“非强制和不可实施的”。^⑤虽然，GATT 第 18 款明确地允许发展中国家（也称为最不发达国家）差别和优惠待遇的存在。不过这些条款用“脚踢”推动差别待遇运行并维持其动力。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呼吁采取“协商一致协议”的形式，建立双方可以接受、普遍、非互惠、非歧视优惠待遇，支持

① Williams, M, *Third World Cooperation: The Group of 77 in UNCTAD*, London: Printer Publishers, 1991, pp. 57 - 58.

② Seidi - Hohenvelde, 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ed,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 95.

③ 必须指出在第四部分被采纳之前，GATT 已经采取了一定数量的决议和措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如上所述的概念）。其他的减让由发展中国家在 1970 年获得。第四部分和其后的减让的影响在于免除了 GATT 的一些要求使发展中国家受惠。（参考：Background Document, 1999 和 Seidi - Hohenvelde, 1992:90）

④ Background Document (1999) *Background Document to the High Level Symposium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17 - 18 March 1999, prepared by the Development Division of WTO, p. 5, PDF 文本请参见：<http://www.wto.org>.

⑤ Keck, A, & Low, P,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WTO: Why, When and How*,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 - 2004 - 03, 2004.